

股票代码：000953

股票简称：\*ST 河化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路 59 号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作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至第二节所列示的备查地点查阅本次交易备查文件。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5
重大事项提示 .....	7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8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0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1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	19
重大风险提示 .....	20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0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0
三、标的资产的债务转移风险.....	20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21
五、业务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21
六、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21
七、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22
八、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22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26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32

一、备查文件 .....	32
二、备查地点 .....	32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河池化工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河池化工控股股东
河化集团	指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河池化工原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鑫远投资、交易对方	指	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河化有限	指	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维修公司	指	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科技公司	指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亿投资	指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亿集团	指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置出资产	指	河池化工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化有限、安装维修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	指	河池化工向鑫远投资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联、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尿素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及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2016 年》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交割日	指	在《资产出售协议》中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交易双方签署《拟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及 2016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与鑫远投资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如下：

公司拟将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化有限、安装维修公司100%股权以 2,77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远投资，鑫远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公司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人员将由鑫远投资承接，不随本次重组转移的员工保持现有劳动关系不变。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主要考虑到尿素产品市场行情及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尿素产品售价的长期趋势不确定，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对公司未来收益及现金流的情况无法估计，不宜采用收益法；同时，由于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状况不好，可比指标异常且不稳定，采用市场法不能客观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未选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 5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767.44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771.58 万元，评估增值 11,539.02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771.58 万元。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同时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鑫远投资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河池化工	78,517.63	-8,909.82	39,832.77
标的资产	76,855.81	-8,764.77	39,832.77
占比	97.88%	98.37%	100.00%

注：河池化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营业收入系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营业收入系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尿素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化有限、安装维修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尿素的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有机肥的合作生产及销售业务。

##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41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59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金额
资产总额	78,517.63	4,162.43	-74,355.20
负债合计	87,427.45	1,886.71	-85,54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9.82	2,275.72	11,18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合计	-8,909.82	2,275.72	11,185.54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39,832.77	-	-39,832.77
营业利润	-13,661.90	-441.55	13,2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4,176.06	-441.55	13,73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52.12	-441.55	18,410.5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或审阅。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报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金额
资产总额	72,268.72	7,972.50	-64,296.22

负债合计	81,025.24	5,649.03	-75,37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6.53	2,323.47	11,0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6.53	2,323.47	11,080.00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3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6,198.69	4,778.96	-1,419.73
营业利润	-1,343.38	80.66	1,42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2	47.75	-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6.32	47.75	1,424.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7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4月17日，鑫远投资的股东银亿投资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本次交易，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鑫远投资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银亿投资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真实、合法地持有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拍卖或任何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对外转让上述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均系本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的资产，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对拟出售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法律纠纷，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p> <p>4、在《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就拟出售资产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承诺拟出售资产的正常、有序、合法经营，承诺拟出售资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承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拟出售资产的行为。</p>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即：</p> <p>1、不存在因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2、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的承诺函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即： 1、不存在因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鑫远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即： 1、不存在因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从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将督促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严格执行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保证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尿素、复合肥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不向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或变相销售。</p> <p>3、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p> <p>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p> <p>4、除本公司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5、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等情形。</p> <p>6、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鑫远投资	瑕疵资产确认函	<p>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拟出售资产存在的已披露的权属瑕疵，本公司确认已充分知晓该等权属瑕疵，并同意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与河池化工进行本次交易。该等瑕疵资产上的潜在纠纷或处罚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承诺不会因此要求河池化工承担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p>
鑫远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银亿投资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银亿控股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河池化工的控股股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河池化工的资产质量，提高河池化工的持续盈利能力。基于前述考量，本公司特承诺，如河池化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足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河池化工补足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1,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本公司将于河池化工 2017 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补偿款项一次性打入河池化工的银行账户。

##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次交易方案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已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说明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4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41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应公司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0.38 元/股、-0.64 元/股；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59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应公司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0.015 元/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增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 十、其他重要事项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可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或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上查阅《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全文。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 三、标的资产的债务转移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化有限、安装维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鑫远投资。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部分负债的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本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

交易双方同意，对于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本公司主张权利，则由鑫远投资在接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本公司已先行偿付的，有权向鑫远投资追偿。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本公司仍面临部分债权人不同意相关债务的转移、鑫远投资未能及时对相关债务进行偿付致使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767.44 万元，评估值为 2,771.58 万元，评估增值 11,539.02 万元。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 **五、业务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化有限、安装维修公司 100% 股权，不再经营尿素的生产业务，业务模式将由尿素的自产自销变更为委托加工及销售。在新的业务模式下，上市公司的尿素产品将主要来自于委外加工，在货源的组织能力及货源质量的把控能力上都对上市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多家供应商签署了合作协议，建立了相对稳定的货源渠道，但仍无法排除出现货源无法及时组织或货源质量出现问题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务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 **六、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为了适应现代化农业的发展方向，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布局有机肥合作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目前，生物科技公司已与合作方签署了生物有机肥项目联营协议，委托供应商加工有机肥，并与多家潜在客户签署了销售意向合同，但尚未形成营业收入。由于有机肥产品类型较多，生产工艺与传统的尿素产品有所不同，起步阶段公司在生产技术上对合作单位有一定依赖，

且公司有机肥产品仍处于投放初期，尽管可以依托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络进行市场推广，但市场对“群山”牌有机肥的认可仍需要一定周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 七、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65 亿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暂时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本公司将继续推进业务转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仍然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分红的风险。

## 八、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并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尽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消除尿素生产环节的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并采取了各种应对措施积极开展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有机肥合作生产及销售业务，但不排除该等业务收入低于预期、短期内通过自身经营难以扭亏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或净资产仍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实际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

判断。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受行业优惠政策被取消、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化肥产业发展不景气

在化肥价格市场化的同时，国家依然保留了许多优惠政策，保证化肥行业发展的稳定性。但自 2016 年以来，包括电价、运费、增值税在内的各项化肥行业优惠政策相继被取消，化肥企业的负担加重。

煤炭是化肥的重要生产原料，特别是对尿素而言，国内近七成以上尿素企业以煤为生产原料。自 2016 年 8 月以来，随着去产能推进，加上供暖季的到来，煤炭供需不平衡，煤价连续上涨，令尿素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同时，近几年来，化肥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日益突出，除钾肥外，氮肥和磷肥均过剩突出。

综上，在扶持产业的优惠政策退出、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行业产能过剩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下，化肥产业发展不景气。

（二）公司距原料产地较远，运输费用推高了原料采购成本，同时，由于公司现有生产装置使用时间较长、生产工艺较为传统，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公司生产主要原料为煤，由于生产工艺对煤质的要求，公司生产用原料煤无法实现本地化，大部分原料用煤来自贵州，少部分来自山西、湖南等地。由于公司地处桂西北山区，距离上述原料煤产地较远，运输成本占采购成本的三分之一以上，从而导致原料煤的采购成本较高。

公司现有生产装置使用时间较长，生产工艺较为传统，与目前先进的大型化肥生产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生产成本较这些企业高。公司虽考虑进行工艺设备的升级改造，但由于公司资金较匮乏以及山区地理位置的限制，扩建改造难度大。

在内外双重因素影响下，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及各项费用开支，仍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公司尿素生产线的亏损现状。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尿素生产销售已处于价格与成本倒挂的状态，公司销售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0.52% 降至 2016 年的 -14.94%。

**（三）经多年市场积累，公司尿素品牌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

公司尿素生产主业虽然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尿素品牌经过几十年的沉淀，已经在化肥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生产的“群山”牌尿素在广西、广东等地区具有较好的市场认知度和忠诚度，并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化肥业务销售客户群及直销团队，积累了诸如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等一批优质下游客户，公司产品的售价较其他同类产品广西本地市场有一定的溢价空间。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摆脱落后生产力对公司业绩的拖累，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虽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困难，但仍不能在短期内较好地改善经营业绩。为了彻底消除亏损尿素生产业务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结构及主营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剥离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摆脱生产成本高企对公司业绩的拖累，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及销售网络，开展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拟转变经营思路，在市场中寻找生产成本低、质量有保证的化肥生产企业开展合作，通过委托该等农资企业加工生产化肥来组织产品货源。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及销售网络、销售渠道，继续开展化肥产品销售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适应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拓展有机肥合作加工及销售业务

有机肥是现代农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目前国内农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上市公司在化肥行业经营多年，在广西及周边地区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横向拓展有机肥业务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7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4月17日，鑫远投资股东银亿投资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交易方案

河池化工将公司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化有限、安装维修公司100%股权以2,771.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远投资，鑫远投资以现金方式

支付转让价款。

## （二）交易标的

公司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化有限、安装维修公司 100% 股权。

## （三）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鑫远投资。

##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主要考虑到尿素产品市场行情及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尿素产品售价的长期趋势不确定，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对公司未来收益及现金流的情况无法估计，不宜采用收益法；同时，由于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状况不好，可比指标异常且不稳定，采用市场法不能客观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未选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 5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767.4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771.58 万元，评估增值 11,539.02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为 2,771.58 万元。

## （五）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鑫远投资将于交割日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六）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将由交易对方鑫远投资享有或承担。

## （七）债权债务处理

交割日后，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买方继受。

如拟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上市公司履行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告知债务人向买方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转移至买方。

若截至交割日，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和/或担保人担保权利转移同意函，则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因其转由买方承担的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或追究其责任的，上市公司应向买方及时发出书面通知，买方将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上市公司已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买方追偿。

交割日后，河化有限、安装维修公司各自的债权及债务将不发生转移，仍由河化有限、安装维修公司享有及承担。

#### （八）人员安置

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公司与尿素生产业务有关的人员将由鑫远投资承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相关人员将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与鑫远投资建立劳动关系，并由鑫远投资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宜接续。不随本次资产重组转移的员工保持现有劳动关系不变。

河化有限、安装维修公司相应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现有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同时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鑫远投资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

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河池化工	78,517.63	-8,909.82	39,832.77
标的资产	76,855.81	-8,764.77	39,832.77
占比	97.88%	98.37%	100.00%

注：河池化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营业收入系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营业收入系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尿素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化有限、安装维修公司 100% 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有机肥合作生产及销售业务。

###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41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59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金额
资产总额	78,517.63	4,162.43	-74,355.20
负债合计	87,427.45	1,886.71	-85,54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9.82	2,275.72	11,18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合计	-8,909.82	2,275.72	11,185.54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39,832.77	-	-39,832.77
营业利润	-13,661.90	-441.55	13,2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4,176.06	-441.55	13,73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52.12	-441.55	18,410.5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或审阅。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报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金额
资产总额	72,268.72	7,972.50	-64,296.22
负债合计	81,025.24	5,649.03	-75,37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6.53	2,323.47	11,0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合计	-8,756.53	2,323.47	11,080.00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3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6,198.69	4,778.96	-1,419.73
营业利润	-1,343.38	80.66	1,42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2	47.75	-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6.32	47.75	1,424.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熊续强先生。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河池化工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河池化工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河池化工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董事会的事前认可意见；
- 5、河池化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
- 6、生物科技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 7、天风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立信审计出具的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0、立信审计出具的河池化工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11、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二、备查地点

- 1、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六甲镇

电话：0778-2266832

传真：0778-2266882

联系人：覃丽芳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郭晨、朱雨晨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或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上查阅《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